

《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A、41B 及 41C 條 建築物內的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

《1995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修訂有關建築物內的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的規定。

經修訂的規定

2. 當局修訂《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B 條，以確保消防員升降機的設計和位置符合以下規定，即在火警發生時，消防員能在安全及無阻的情況下，通往消防員升降機及該升降機所到達的樓層。

3. 當局亦修訂《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C 條，以便消防員在火警發生時能更充分利用消防和救援樓梯間內的所有設備。日後，只有消防員升降機能安裝在消防和救援樓梯間，而消防和救援樓梯間內的通道樓梯，亦須通往建築物內的所有樓層。

適用範圍

4. 上述修訂規例將按照《建築物條例》第 39 條，適用於某些建築工程。根據該條例第 39(2) 條，該規例不適用於正在進行或在 1995 年 5 月 22 日當日或之前已獲同意展開的建築工程。

守則

5. 《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守則》已根據修訂規例作出修訂，而經修訂的守則在政府刊物銷售處發售。

建築事務監督余黎青萍

檔 號 : BD GP/BREG/P/31

初 版 : 1995年5月（助理署長/法律及管理）

編入索引 : 《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A、41B 及 41C 條
建築物內的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